

第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大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（单位名称）的65街坊零星旧改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65街坊零星旧改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11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17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